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2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2023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与雅安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四川天力锂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补充协议书》，协议就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分期建设、建设进度、双方权利义务、扶持政策等进行了确认，具体还约定了项目投资额50亿元、建设周期自2021年1月开始分三期建设等内容。由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对“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办人员误认为该协议是对前期决策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并未考虑到协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内容已经超出了原有决策的事项范围，应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该协议由四川天力主要负责沟通、签订，并由四川天力保管，未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导致未能及时对该协议履行对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要求，公司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在一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进一步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决定书》要求，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销售收入、营业成本采用净额法核算，并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在建设工程、固定资产、营业利润等科目进行更正，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情况，同步更正相关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应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具体登记事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